

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20 号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你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，2016 年度你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比亚迪”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9.02 亿元。你公司 2016 年度与比亚迪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7.27 亿元（未经审计），超出预计总金额 8.25 亿元，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.91%。你公司对于超出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。直至 2017 年 3 月 8 日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将于 3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和第 10.2.1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3月14日